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24057
下属基金简称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057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张晓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及优选基金，并结合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但基金中基金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

	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港股通 ETF 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参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首先确定各类细分资产的配置方案，然后基于基金优选结果对各基金进行投资，基金经理将定期及不定期对组合投资情况进行业绩归因，适时进行仓位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或港股通 ETF，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180 天	0.50%	-
	N≥180 天	0%	-

注：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3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最短持有期，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起 3 个月内不得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相应基金份额仍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2)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募 REITs，但基金中基金除外），也会择机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当股票、债券、其他基金净值波动时，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收到影响。此外，其他基金的上市基金份额可能会因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经济数据公告、交易机制设计等引起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形。因本基金择机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如果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3) 本基金可在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

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4)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 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风险

1) 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管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主要依靠公开披露数据获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等。

3) 港股通 ETF 的投资风险

4)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